

展望

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包括收購具潛質之房地產物業。現時，本集團之資料儲存媒體產品仍享有現有銷售網絡所帶來之競爭優勢。集團將把握這項優勢提供更多元化產品以助未來增長。為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集團將生產程序轉由第三者負責但卻仍致力確保產品之高質量。鑒於中國市場之龐大潛力，該市場將繼續為集團之主力。

本集團打算充份利用增強的財務資源(主要由內部產生)，以發展其核心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其他具潛質業務。另一方面，為保留資源作日後發展，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出售缺乏策略性價值之投資及資產。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分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元壽先生	4,332,001	—	130,982,130 (附註)

附註：陳元壽先生透過在祥堅投資有限公司(「祥堅」)持有本公司130,982,130股股份，陳元壽先生與其母親Madam Wasi Hastuti SRI各自持有祥堅5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祥堅投資有限公司	130,982,130 (附註)
Wasi Hastuti SRI女士	130,982,130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均為重覆計算，為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附註所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紀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員工及任何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與購股權，作為彼等之獎勵或報酬。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守則，並就審計、公司內部管理及財務匯報(包括審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等事項作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據董事合理知悉，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變更

Herlina NURYANTI小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謹此向Nuryanti小姐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關基楚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